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侑

訴訟代理人 陳啟嘉

被 告 王士銘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77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6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利息，並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姜貴泰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 
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  
11 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